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5 期 (总第 75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6月22日

第2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
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
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4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促进本市先进制造业平稳

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8号) (38)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

费用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4号) (4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1143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对餐饮、

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

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3号) (6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扩大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4号) (6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

| | |
|--|------|
| （京应急发〔2022〕14号） | （71） |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的通知 | |
| （京金融〔2022〕152号） | （74） |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减免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京人防发〔2022〕30号） | （81）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
| （京房公积金发〔2022〕22号） | （85）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京技管〔2022〕74号） | （8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2, 2022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ordinated Epidemic
Response and Ensuring Stable Economic
Growth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2〕No. 23)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n Increasing Support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Accelerating the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Difficulties”

(Jingzhengbanfa[2022]No. 14)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Stable Performance of the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Beijing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Jingzhengbanfa[2022]No. 18) (3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the
Interest Subsidy and Guarantee Fee Subsidy
for First Loan Taken out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2]No. 34)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mplemen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uppo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Jingcaicaigou[2022]No. 1143) (5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hased Implementation of Deferred Payment of Basic Pension, Unemployment,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Premiums for Catering, Retail, Tourism, Civil Aviation, and Road and Railway Transport Enterprises
(Jingrenshefa[2022]No. 3)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xpanding the Phase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olicy on Deferred Pa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by Enterprises
(Jingrenshefa[2022]No. 4) (66)

Several Measures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3 Departments on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Supporting Insur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in Responding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Jingyingjifa[2022]No. 14) (71)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ncreas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Establishing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 | |
|---|------|
| “Direct Services for Financing and Bailout” (Jingjinrong〔2022〕No. 152) | (7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Matters Concerning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the Usage Fees of Public Air Defence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22〕No. 30) | (81) |
|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n Phased Support for Housing Fund (Jingfanggongjijinf〔2022〕No. 22) | (85) |
|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in Beijing on Increasing Support for Enterprises and Supporting thei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Jingjiguan〔2022〕No. 74) | (87)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 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

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3.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 2022 年对承租京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承租朝阳、海淀、丰台、房山、通州、大兴等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本市集体企业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定补贴。市国资委、各区分别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公告联系方式,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

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5.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补贴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

7.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提供担保的,按 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的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10. 出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用好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

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 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和属地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稳定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引导企业在京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 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2022年6月3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 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6.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政府)

17. 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本市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建立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建立市区两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复工复产防控组、市京津冀协同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全力保通保畅

18.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实施精准赋码。加大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发放力度,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的企业应发尽发。对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做好市域内及河北省应急物资中转站随时启用准备,建设运维资金由政府性资金承担。研究建立矿建材料等重点货品“公转铁”运输成本差额政府、铁路部门、企业三方共担机制。继续实施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9. 落实2022年国家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稳妥有序恢复本市国内国际航空客运航班,积极争取增开

本市国际货运航线航班。针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汽车等高端供应链保障需求,对航空企业增开全货机航线航班、完善地面配套服务、主动降低航空物流成本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0. 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给予一揽子支持。充分利用产业引导基金等手段,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落地。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带动三地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方面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京津冀协同办,市财政局)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1. 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

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2. 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S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23. 加快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进度,修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 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

不超过合同额 20%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在审核环节加强电子化材料报送，对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企业予以适当包容。（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6. 深入推动“两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推动中欧班列开通运行，实现单证申报、货物查验等通关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做好外贸企业纾困服务，用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加大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倾斜力度，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搭建外国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

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27. 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建成北京奔驰汽车制造升级改造、京东方生命科技创新中心等一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朝阳、海淀等超级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项目,加快一体化皮基站系统建设部署。(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28.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出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功能混合等规划土地激励政策。出台危旧房改建政策,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增加规模须符合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并由各区单独备案,增加规模除改善居住条件外可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2022年开工300个、完工10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累计达40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9. 制定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物流设施等领域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提早报批实施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三期项目。推动安立路、承平高速、京密快速路、丽泽航站楼、温泉水厂、温潮减河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0. 年内分两批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2022年6月底前完成首批项目推介、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1.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通过土地复垦、市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上半年完成第二批商品住宅用地集中供应,下半年再完成两批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制定进一步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2022年专项债6月底前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接,支持保险资金在京运用,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及长期资金支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2.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年内完成两批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储备,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33.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出台促进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完善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2022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

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4. 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35. 制定实施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相关人力资源目录，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推进办公和家用网络提速降费。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36. 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

券,对平台企业 2022 年 6 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对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餐饮企业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和日常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37. 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打造 20 条“京郊之夏”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延庆消夏、密云休闲等 10 个“微度假”目的地。支持精品民宿发展,各生态涵养区年内落地 1—2 个生态文旅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资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38. 今明两年本市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9.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0. 年内新增 5 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积极促销农村时令果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41. 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2. 完成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地坛医院改造提升、平房区公厕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3. 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3%左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合理上调2022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4.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100万亩、4.2万亩和75万亩以上。落实地方政府成品油等能源资源储备任务。加快推动本市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45.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要求,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

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减负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京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于承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本市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区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存在转租情况

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办公面积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等方式给予租金优惠,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机关事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2022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

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具体从业人员范围与“10+3+3”重点行业人群相衔接,所需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医保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担,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医保局、复工复产防控组)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2022年对符合条件、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或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补助,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贴息比例提高至4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设立普惠(中小微)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发挥好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融资担保和信用债支持。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增强创业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 1%。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八)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2022 年推动本市银行进一步压降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鼓励本市商业银行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九)提高融资便捷性。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功

能,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鼓励本市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确权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北京金控集团)

(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机制,支持银行依法合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企业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标准化服务的费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兑现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三、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

(十一)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对在平台经营的困难商户

实施特殊时期服务费优惠措施。鼓励互联网平台开展外卖运营扶持,提供经营诊断、活动策划、推广营销等服务,提高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在东城区、西城区开展核心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十二)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资金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三)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开展本市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北京银保监局)

(十四)实施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相关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和防疫资源,支持任务较重的航空公司、机场及驻场服务单位

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市级财政资金通过适当方式给予补助。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对符合条件的机场配套项目,市区两级适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税务局、首都机场集团)

(十五)实施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提供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统筹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对当年到期报废的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十六)实施文化演出行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在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完善北京剧院运营服务平台政策,聚焦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扶持引导,采取场租、演出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特色演艺集聚区和演艺群落。对示范书店、转型升级书店和“三进”书店等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四、实施保障

(十七)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针对突发疫情导致的外省区市上下游配套企业停工停产问题,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协调平台,发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区在疫情期间要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八)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区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抓好全市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的统筹和完善,市统计局要按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效果。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切实抓好政策制定和落地实施,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本市
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本市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本市 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促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确保本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

(一)保障物资运输畅通高效。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对货车司机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在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为企业及时足量开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推进网上办理、即接即办。在津冀与本市毗邻区域依托既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设立临时中转调运站和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完善装卸设备、接驳车辆等各类配套设施,为货车司机提供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稳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

制,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协调平台,争取将本市汽车、集成电路、消费电子、装备制造、农用物资、食品、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外贸企业纳入国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市级重点企业“白名单”,指导企业提高生产韧性,适当增加生产物料和生活、防疫物资储备,优化供应链和物流运输计划,完善必要时开展闭环生产的预案,加强对企业的生活物资供应和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鼓励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高重污染天气绩效评定等级,精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发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京外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指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制定供应链备份方案或替代清单,鼓励龙头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稳定配套联合体,对京津冀范围内首次纳入本市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供应链且实际履约金额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复工复产防控组、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二、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三)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强化制造业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区级统筹和市级协调。加大制造业项目储备,对已明确落地的重大项目优化供地审批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市区协同、提前预审、并联推进,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加快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查审批。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结合所在区产业导

向建设的重要标准厂房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给予不超过3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盘活提升低效产业空间。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规划前提下,鼓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重点区域的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等开展结构加固、绿色低碳改造、科技场景应用及内外部装修等投资改造,将支持范围从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推广至“三城一区”,带动区域制造业升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五)强化能源保障。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本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推动本市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保障制造业企业生产用电需求,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改革政策,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六)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从2022年4月1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根据折旧年限不同,可选择单位价值的100%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单位价值的50%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包括: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6个月缴纳,其中中型企业可延缓缴纳税费金额的50%,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全部税费。继续按照50%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并将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延续实施 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到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力度。抓住国家推出 2000 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和 1000 亿元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政策契机,组织企业积极申请资金支持。建立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通报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较高增速。做好制造业企业产融对接服务,定期向商业银行推送本市制造业重大项目和企业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交货期推迟、回款时间延长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企业给予支持,防止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参与国家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九)引导各类资金基金加大制造业投资。加快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等财政资金执行速度,强化普惠式支持方式,扩大政策覆盖面。用好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流向先进制造业。优化高精尖产业基金方案,通过直投、并购和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加大

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股权投资。加快高精尖产业基金、集成电路基金等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链优质企业在京津冀落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构建生态。加强制造业重大项目的储备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谋划,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引导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

(十)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出台“强链补链”实施方案,集聚壮大一批技术水平领先、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围绕底层通用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筑基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对标先进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围绕200家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诊断评估,加快建成20家各行业标杆性智能化工厂。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分档给予支持,引导企业创新能力、生产效率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一)提升新场景供给开放水平。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深入实践网联云控技术路线,实现500平方公里覆盖,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推动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

等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应用政策支持力度,以最终进入产业链配套供应体系为标准,支持一批能用好用的国产技术产品攻关入链。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首购订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快实施国家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推动京津冀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相关项目建设,统筹布局一批先进算力平台。推动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20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积极推动车联网等专网落地试验,全面推动相关技术研发、验证及应用。支持重点企业建设5G全连接智能无人工厂,推动5G在机器视觉检测、精准远程操控、现场辅助装配等方向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着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三)强化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加大产业亟需技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等配套保障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组织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行企业新型学徒

制培训,实施专技人才高级研修项目,按照培训项目和规模给予相应培训补贴或资金支持。支持头部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传授技艺中的引领作用,面向行业内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培训,给予工作室项目资助。加大协调服务保障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为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外办、复工复产防控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四)以扩大消费支撑生产持续恢复。加大北京消费季活动宣传和推广力度,对积极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并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限额以上线下零售企业等分档予以资金支持。加大绿色节能消费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节能商品。继续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大充电设施奖补支持,研究制定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出台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统筹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加快研究制定网约车电动化方案,出台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做好本市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的统筹推介,强化企业辅导和供需对接,进一步畅通本市产品进入市场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实施保障

(十五)建立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保障机制。建立由主管市领导牵头的统筹协调机制,纳入本市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要持续加强本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准确把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预研预判,丰富政策工具箱。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根据分工及时制定实施细则,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任务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和完善“服务包”工作机制,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入听取企业意见,动态更新服务需求清单,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指导企业科学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稳定运行,为全市制造业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办公厅要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区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区、各部门每月将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情况、有关任务协调推进情况以及服务企业情况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
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帮扶作用，降低在京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将对符合条件的、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首次贷款”认定标准参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支持，其中，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按照京政办发〔2022〕14号要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签订合同并放款的“首次贷款”业务，贴息比例为

40%。

现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5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 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发放主体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以下简称“首贷业务”)。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划型标准执

行。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在本细则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同一借款合同的第一次放款),判定标准为该企业此笔贷款发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第五条 首贷户可从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择一享受。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贷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的贷款业务为 2021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第三章 贴息要求

第七条 贴息标准。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市政府批准的、对特定行业或特定阶段的其他规定,按市政府要求执行。

第八条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按季拨付的原则,每季度

按实付利息给予企业贴息资金。

第九条 贴息办理流程。企业需在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签订《承诺书》(附件 1—1)、《告知书》(附件 1—2)、《授权书》(附件 1—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入驻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通过金融综合服务网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贴息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经分行审核确认后,通过金融综合服务网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付息方式、贷款利率、贷款利息(季度实付利息)、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

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入驻银行应筛选出上季度符合贴息条件且已获得授权的贷款业务,形成首贷付息业务汇总表(附件 1—4),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各银行的首贷付息业务汇总表后,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名称和贴息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拨款通知单,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录入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贷款服务中心通知企业查收财政资金到账信息,并告知企业,如需拨款通知单,可到综合窗口领取。综合窗口向补助企业提供补助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条 时限要求。入驻银行应在贷款放款后一季度内,及时进行信息填报、审核,业务信息筛选、汇总和表格报送,对于延迟一季度以上(不含)报送的业务,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贴息范围。

第四章 担保费用补助要求

第十一条 担保费用补助标准。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贷款业务,对贷款企业按照贷款额和实际担保期限给予年化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对于担保费率低于年化1%的,按照实际执行的担保费率予以补助,最长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期限为一年。

第十二条 担保费用补助方式。首贷担保补助在首贷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三条 企业需在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签订《承诺书》(附件1-1)、《告知书》(附件1-2)、《授权书》(附件1-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入驻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通过金融综合服务网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担保费用补助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经分行审核确认后,通过金融综合服务网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

同时,入驻银行将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贷款起止日期推送给对应入驻担保机构,由入驻担保机构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担保费率、担保时限、担保费等信息补充完善,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入驻银行将上季度符合补助条件的、首贷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的贷款业务形成汇总表(附件 1—5),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时,将上述业务名单推送至对应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补充实付担保费用后,形成首贷担保费用付费汇总表(附件 1—6),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首贷担保费用付费汇总表后,对符合担保费用补助条件的企业名称和担保费用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拨款通知单,将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录入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贷款服务中心通知企业查收财政资金到账信息,并告知企业,如需拨款通知单,可到综合窗口领取。综合窗口向补助企业提供补助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时限要求。入驻银行应在贷款放款后 2 个月内、担保机构在贷款放款满一年后的一季度内,或贷款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后的一季度内、及时进行信息填报、审核,业务信息筛选、汇总和表格报送,对于延迟一季度以上(不含)报送的业务,不

纳入本实施细则补助范围。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部门分工。首贷贴息和担保补助工作相关部门分工如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预算执行和申请，制定抽查核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录入财政资金拨付信息，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用于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等相关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建设、功能改造与运维，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入驻金融机构开设账户，保障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对贷款服务中心开展政策宣传，与北京银保监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等相关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对入驻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入驻融资担保公司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提供驻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做好轮值安排，加强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北京银保监局负责牵头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并积极向贷款服务中心引流，对入驻银行的业

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入驻银行及时准确填报中小微企业贷款还款信息,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与市政务服务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工作,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预算和监督管理。预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检查制度。驻场金融机构签订承诺书(附件1—7)、诚信履约告知书(附件1—8)。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每季度抽取部分贷款和担保业务的合同与凭证,对企业贷款、放款还款、付息付费等信息与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对核查发现的,金融机构填报数据延迟、缺漏等情况,由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对金融机构进行问题通报;对金融机构出现报送不实信息等行为,被认定为违诺失信行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把有关信息报送给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计入其信用记录;对申报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金融机构配合追缴所涉财政资金,退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账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2022年1月1日至本细则发布之日、未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的首贷业务,企业完成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的补充登记后,纳入本细则支持范围。2021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且于2022年1月1日以后实际放款的、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的首贷业务,按本细则第三章、第四章要求,在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完善信息并按时报送汇总表后,纳入本细则支持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部署，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政府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

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据。

四、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

五、全市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可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情况”板块查看,确认后提交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小企业情况,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发布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六、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市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市

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市财政局将加强各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我市绩效评价考核范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
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3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2022年4月至10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

二、资格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名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综合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

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流程

(一)符合缓缴资格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提交缓缴申请。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阅读并同意缓缴协议,承诺依据协议约定执行。

各行业社保代办机构负责通知所管理企业,并受理所管理企业的缓缴申请相关事宜。

(二)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参保单位,可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承诺所属行业分类,自承诺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经核查参保单位确实不符合缓缴资格的,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参保单位可在5月9日至5月13日申请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在5月16日至5月25日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至10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12月25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从

2023年1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参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自愿提前结束缓缴,也可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职工在参保单位缓缴期间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的,由参保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五、征期安排

为确保参保单位可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征收期限,调整为2022年5月16日至5月27日。自6月份起,恢复原社会保险费征缴时间安排。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北京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京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京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京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2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4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精神,现就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行业名单见附件)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行业类别和单位划型确认

申请缓缴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类别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数据确认；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等规定划型标准予以确认。

四、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2021 年度在京正常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缓缴月之前 1 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 3 个自然月累计亏损。

(三)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参保单位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四)参保单位必须承诺缓缴期满及时缴费。

2022 年在本市新开户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须符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

五、办理流程

(一)符合中小微企业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选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参照执行单位)”。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线上提交缓缴申请。

(二)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在提交缓缴申请时,须阅读承诺书和缓缴协议,确认并同意后即申请成功。

(三)参保单位须留存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备查,如核查不符合条件,将取消缓缴资格,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申请时间

缓缴申请只需办理一次,无需每月申请。6月2日至6月6日可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13日至6月25日可申请从6月起享受缓缴政策;7月至12月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当月起可享受缓缴政策。

七、费款补缴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缴清,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3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如实记录。

八、权益保障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九、与餐饮等五个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衔接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均延长至2022年年底,已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缓缴期限自动延长,无需再次申请。参保单位按五个特困行业申请缓缴的办理流程不变。

已按五个特困行业提交缓缴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复核不符合资格的参保单位,符合本通告缓缴条件的可按本通告申请缓缴,从申请之月起享受缓缴。

附件:17个困难行业名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7 个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的若干措施

京应急发〔2022〕14号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北京分公司、太平财险北京分公司、国寿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安润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就2022年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对于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在不增加保费的基础上，分地区、分行业适当延长保险期限。要重点突出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和行业，对其免费延长的保险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二、对于城市快递、物流、批发市场等企业，特别是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对次年的保费在原有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再给予相应的减免优惠。

三、科学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属地政府部门建议或参保企业申请，将事故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加大对防疫物资采购的支持力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专项宣传费用可优先采购防疫物资，用于参保企业和基层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

五、开通疫情防控期间理赔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管理程序和理赔流程，特事特办、快处快赔。

六、进一步加强对参保企业的安全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对民生保障类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对于其他停工停产企业，要加强沟通联系，可采取线上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安全生产知识等宣传培训。

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各服务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尽快出台工作举措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

布,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26日前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同时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5月20日

(联系人:张杰,电话:55579848;林璞,电话:88011795;黄雨晴,电话:58396604;杨明晓,电话:5557952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建立
“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的通知

京金融〔2022〕152号

各区人民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地方金融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了《关于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确保沟通对接顺畅，请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18:00前将分管领导和内部协调人员（中层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guozhenhua@jrj.beijing.gov.cn。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5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建立 “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着“市场化、法治化、救急不救差”的原则,通过各区政府标准化梳理名单并数据核验,主要商业银行发挥“头雁”作用,地方金融组织发挥补充作用,支持疫情前吸纳就业多、纳税正常、销售稳定、信用记录良好,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供需两端信息融合和精准对接,对符合条件企业采取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缩短贷款审批时限。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提高银担合作效率。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精准帮扶企业名单库

一是各区按照统一的模板筛选企业,并组织本区税务、人力社

保、财政部门对名单内企业纳税等级、社保、政府采购等信息进行核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二是市金融监管局结合“首贷户拓展”专项工作,定期向各区批量推送潜在首贷企业,各区进行核验,提高精准度。

(二)快速有效对接

针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梯次服务机制。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二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提高困难行业风险容忍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三是地方金融组织发挥补充作用,提供灵活、快速的金融服务。

(三)融资协调和结果反馈机制

一是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员,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沟通对接顺畅,任务有效落实。二是建立融资对接日报制度,由专班工作人员协调、解决融资对接中存在的问题,汇总每日工作进展数据,确保任务按时推进。

三、加强配套支持

(一)加强财政、金融协同

一是发挥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企业续贷受理中心、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创信融”等现有机制平台引领作用,用好首贷企业贴息和担保费补助政策。二是鼓励各区出台金融机构奖补政策,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三是研究建立北京市普惠(中

小微)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符合条件的各类政银(担)合作产品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二)监管政策支持

一是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量”“价”的差别化监测考核制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优化考核,激励担当作为、敢贷、愿贷。二是资金用途灵活。贷后管理适度放宽,除生产经营外,允许企业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用途,但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分红、不得用于高管人员提高薪酬。

(三)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

一是参与金融机构加大内部政策倾斜,建立授信绿色通道,改进完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对符合条件纳入的企业快速放款。二是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措施,不盲目惜贷、抽贷、压贷、断贷,帮助企业化解短期债务风险。三是惠企让利。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1%。

四、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金融监管局。创新金融支持举措,进一步挖掘企业融资诉求,完善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制定融资需求信息模板,负责融资需求名单收集、分派、统计。建立融资数据清洗挖掘机制,形成首贷企业重点培育库。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加大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计划,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以及授信尽职免责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与监管评价。

(三)各区政府。根据“纾困企业名单模板”提出本区纾困企业名单。协调区税务、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对企业名单进行核验。研究制定本区奖补、贴息等支持政策。

(四)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接,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内部流程,加大对名单内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提供适合的金融产品。

五、保障机制

(一)成立工作专班

联合金融机构组成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完善对接流程,对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预判、派单,督促承办网点机构按照贷款全流程快速工作机制完成下户、审批、放贷,协调处理融资对接全流程各类问题,做好融资结果的反馈。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

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附件:纾困企业名单模板(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减免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30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要求，结合本市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实际，现将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此次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对象为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并使用本市公用人防工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

服务业的范围可通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进行认定。小微企业的范围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或由人防工程使用方提供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的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二、减免要求

2022年本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所在区的公用人防工程,合同约定使用期超过(含)1年的,根据人防工程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费标准减免2022年6个月的使用费;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使用费。减免工作应在本通知发布后2个月内基本完成;本通知发布后新增中高风险地区需要补充减免至6个月的,自列为中高风险地区起2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2022年内使用期不满1年的,根据合同使用期按比例享受减免。使用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三、减免方式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可采取免收、退还等方式减免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按照减免标准采取免费延长合同使用期等其他方式实施。

四、减免流程

(一)告知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二)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

照要求及时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减免申请表、营业执照和使用合同复印件、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对提供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无法提供查询结果的,应与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商定其他便捷高效的认定方式。

(三)受理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减免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减免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符合条件的使用单位签订减免协议,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并根据约定减免人防工程使用费。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是落实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工作的实施主体,应严格落实使用费减免工作,做到应减尽减。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对本区人防工程使用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制定使用费减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强化监督管理,优化减免程序,主动向使用方公开联系方式、工作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答,提高减免效率。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填写《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工作

联络表》，5月27日前报送至市人防办工程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kb@rfb.beijing.gov.cn）。

各区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工作进展情况每月汇报，于每月1日前填报《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统计表》报送至市人防办工程处（传真83116166），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三）依法合规操作

各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区财政局沟通，向区政府报备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事宜。在使用费减免工作中应坚决防范违法违纪违规操作，严防利益输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做好档案留存，接受专项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工作联络表（略）

2. 公用人防工程租金减免申请表（略）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略）

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略）

5.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略）

6.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减免统计表（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2〕22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贯彻落实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应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为更好地满足房租支付的实际需要，缴存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房，如实提供租房发票的，租房提取额度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对于房租超出所在租房区域合理水平的，应加强审核，防范风险。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四、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效能。进一步推行自助办理和全程网办,增设对外服务电话,帮助群众网上办理、业务咨询和解释沟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双向寄递”等方式,有效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办事需要,减少业务服务大厅办事人数,防范疫情传播风险。

五、本通知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
企业帮扶力度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2〕7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减轻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积极帮助困难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加快推进国家、北京市政策落地,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4.0版)》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共同抗击疫情

1. 对于积极抗击疫情且按照要求制定防控预案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 2022 年 5 月社保缴纳人数、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2. 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对于隶属经开区总工会并开通工会账户的各企业工会,按照 2022 年 8 月会员名单、1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日常防疫物资补助。(责任单位:经开区总工会)

二、促进企业发展

3. 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区内经营性园区、特色产业园、城市更新园区、商务楼宇的非国有企业产权权属房屋中的重点科

科技型小微企业(包括: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的小微企业),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共91天),按照不高于承租企业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企业年度获得各项房租补贴的金额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租金总额。(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4. 搭建用工平台,多渠道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利用各类中高级人才招聘平台、“亦就业”小程序,为区内企业免费提供直播带岗等招聘对接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部)

5. 扩大首升规奖励行业范围,在对区内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首升规奖励基础上,对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于2022年首次在经济新区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批发、零售和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6.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2022年上半年产值达到5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上半年产值0.2%的一次性物流补贴;对2022年上半年产值达到100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上半年产值0.5%的一次性物流补贴。(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7. 支持企业加强关键生产物资储备,对2022年上半年产值达

到 5 亿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租用北京市范围内临时库房用于重点零部件生产应急储备的,按照最高 1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本年度不超过 200 天的临时仓储补贴。其中,2022 年上半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含)以上,100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补贴租赁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2022 年上半年产值达到 100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家补贴租赁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0 平方米。兑现时,申报主体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作为兑现依据。如企业实际租金单价、租用面积或租用期限少于以上标准,则以企业所签订租赁合同为准。(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三、优化服务质效

8. 在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开通“助企纾困促发展”专栏,加大对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助企纾困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精准推送和咨询辅导力度。在尚亦城 APP 开设“助企纾困促发展”专栏,依托区内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支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精准做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宣传部、组织人事部、经济发展局)

9. 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四、适用范围

10. 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罚款金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审判并形成判决书作为界定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共享的名单作为界定依据。

11. 申报主体存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认定的违法建设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享受。

12.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行业不予享受。

13. 申报主体需积极配合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签署入区协议的须积极履行协议条款。

五、其他规定

14. 申报指南由各政策责任单位编制,统一在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15. 单家企业享受本措施奖励总额不与该企业 2022 年区域经济贡献挂钩。

16. 本措施与经开区现行普惠政策、专项扶持政策、入区协议可叠加享受。第 1 条与第 2 条不重复享受。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本措施第 6 条、第 7 条,按“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17. 提升兑现效率,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兑现事项范围,本措施第1条、第2条、第5条、第6条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六、附则

18. 本措施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19.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兑现工作于2023年2月底前完成。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